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执法决定，是指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执法机构在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后，提请局领导签发决定前，应由大连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处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大连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处审核后方可作出。

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如下：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1.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2.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二）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2.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及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3.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参加宗教培训或朝觐等活动，对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传教、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6.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的处罚；

8.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处罚；

9.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10.对其他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违法行为的处罚。